民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遷讓房屋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相對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調解：

一、調解聲明

(一)相對人應將坐落於……之房屋遷讓返還聲請人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遷讓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

(二)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

相對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聲請人承租坐落於……之房屋，訂明租賃期限為○年，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每月租金○○○元，立有租賃契約書為憑。聲請人因急需收回自用，乃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租，屆期應即遷讓交還房屋在案，未料相對人竟置之不理，迄未交還。因此，相對人自應遷讓交還上述房屋，並自租賃期限屆滿的翌日起，按月給付與租金額相同的損害金，為此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租賃契約書及郵局存證信函各乙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